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687号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大催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大催化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凯大催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大催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大催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凯大催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睿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号),同意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初始发行价格为6.2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50.00万股,合计发行1,150.00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中汇会验[2023]05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60.0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43.36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费用141.51万元已于发行前支付),实际募集到账金额人民币5,858.15万元,针对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部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中汇会验[2023]26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4月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9.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85.04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到账金额人民币853.96万元,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535.39万元(不含增值税),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5.21万元。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5,497.7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08.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两个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华支行	19-011201040013006	1,244.5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	95170078801800001693	6,086,870.46	活期存款
合计		6,088,115.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7,199.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为 1,163.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5.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杭州凯天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6,035.21	6,03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投项目	否	4,999.92	4,462.42	4,462.42	4,462.42	89.2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	否	1,035.29	1,035.29	1,035.29	1,035.29	100.00%	-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35.21	5,497.71	5,497.71	5,497.71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鉴[2024]988]号报告书使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315



姓名 章 磊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1-09-10
 出生日期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Date of birth 伙)
 工作单位 330104810087378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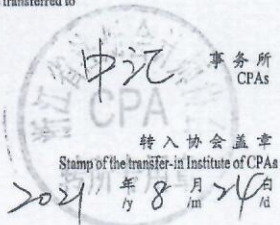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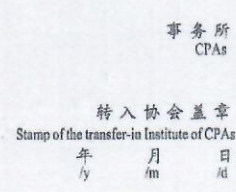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睿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2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9021503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